

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

宁医发〔2025〕59号

关于明确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局各处室、单位，各分局，各区财政局、税务局，江北新区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各区医保中心：

根据国家、省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及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2026 年度筹资标准

老年居民筹资标准为 1860 元/人·年，其中，财政补助标准 1300 元/人·年，个人缴费标准 560 元/人·年。

其他居民筹资标准为 1880 元/人·年，其中，财政补助标准 1220 元/人·年，个人缴费标准 660 元/人·年。

学生儿童筹资标准为 1510 元/人·年，其中，财政补助标准 1190 元/人·年，个人缴费标准 320 元/人·年。

大学生筹资标准为 1010 元/人·年，其中，财政补助标准 740 元/人·年，个人缴费标准 270 元/人·年。

二、扩大参保人群范围

持本市居住证的学龄前儿童可以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，个人按规定标准缴费，各级财政按照同等标准给予补助。

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》人员可以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，个人按规定的年度筹资标准全额缴纳医疗保险费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起执行，其中大学生缴费标准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7 日印发
